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筠凱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08980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64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64673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6467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64673_ATTACH3.pdf)

主旨：111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檢送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及推薦表件1份，請貴校踴躍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111年7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5809A號函及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
- 二、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教育部體育署規劃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表揚活動，歡迎踴躍參與。
- 三、為提升體育運動精英獎受推薦者之參與度及認同感，請各校推薦前，先取得受推薦者之同意並於推薦表上簽名。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2/07/18 08:38:26 文
章

教導處

111/07/18 10:19



1110004399

有附件